

东莞石排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3 号厂房装饰装 修工程“4·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9
(一) 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二) 石排镇石排村委会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与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2025 年 4 月 26 日 17 时 47 分许，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3 号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50 万元。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在进行核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石排镇党委副书记李松顺任组长，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石排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3 号厂房装饰装修工程“4·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排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3 号厂房装饰装修工程“4·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高处作业安全防护不足，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章冒险作业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涉事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单位：**广东坤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东省化州市河西街道北岸开发区（林珍房屋三楼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MA54QX0M1T，法定代表人：陈全坤，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坤旭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10 项资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1）陈全坤，男，1993 年 3 月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系坤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2）廖勇杰，男，1979 年 9 月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坤旭公司任命其为涉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其未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杨国武，男，1966 年 12 月出生，汉族，住址：四川省射洪县，系涉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施工班组负责人，负责班组施工人员的派遣。

(4) 杨超军，男，1988 年 4 月出生，汉族，住址：四川省射洪县，系涉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施工班组现场带班负责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

(5) 陈飞格（死者），男，1982 年 7 月出生，汉族，住址：湖南省岳阳市，无固定工作，系涉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施工班组临时工，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与杨超军约定日工资为 350 元。

2.涉事装饰装修工程发包单位：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下二经合社），类型：农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兴路 1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1441900791218451A，法定代表人：曾仕福，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二）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涉事装饰装修工程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下二社 3 号厂房办公大楼、切割车间、焊接车间、宿舍饭堂天面加盖彩钢板屋面及办公楼、喷油车间外墙、围墙外墙翻新工程（以下简称：涉事工程）。涉事工程招标公告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坤旭公司于 4 月 2 日报名投标，于 4 月 9 日以 469006 元总造价中标并取得中标通知书。为完成涉事工程施工，坤旭公司于 4 月 15 日聘请廖勇杰作为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涉事工程项目的一切事务直至工程完工验收。4 月 15 日，廖勇杰与合作过多次的杨国武协商，将涉

事工程厂房房顶加盖彩钢瓦部分交由杨国武负责施工，约定杨国武为钢结构施工班组负责人，杨国武按图纸开材料单、杨超军为钢结构施工班组现场带班负责人。廖勇杰与杨国武约定杨国武班组只负责人工，工价为：加盖彩瓦 8 元/平方，总面积约为 3300 平，总人工费用约为 26000 元，费用待施工完成后结算。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二经合社与坤旭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坤旭公司包工、包料、包清运、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工期为 10 日。4 月 24 日，下二经合社为涉事工程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备案登记^[1]。坤旭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即依照合同约定开展前期工作，于 4 月 18 日订购材料（材料于 4 月 19 日送到工程项目地），购买相应的工程意外保险（保险的生效时间是 2025 年 4 月 26 日 0 时）。

（三）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下二经合社，作为涉事工程的建设单位（发包单位），有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有依法与承包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下二经合社未按合同约定对涉事工程现场统一协调管理。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第一条：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但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东莞市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东建质安〔2022〕11 号）、《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业主）在开工前，应向属地村（社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申报开工登记。

2.坤旭公司，作为涉事工程的施工单位（承包单位），建立了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但在涉事工程中存在任命未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廖勇杰作为项目负责人，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安排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2]，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未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26 日上午，杨超军带领班组人员开始对切割车间厂房房顶加盖彩钢瓦，陈飞格有事未参加班组上午施工。4 月 26 日下午，陈飞格参加施工。17 时 30 分，施工人员开始陆续收拾东西下班。17 时 47 分许，陈飞格在切割车间房顶脱下安全帽、安全带，收拾工具准备下撤，下撤过程中踩中采光板，采光板断裂，陈飞格从高处坠落。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下二社 3 号厂房切割车间屋面，死者从切割车间屋面采光板处，坠落到切割车间内部地面，坠落高度为 8.144 米。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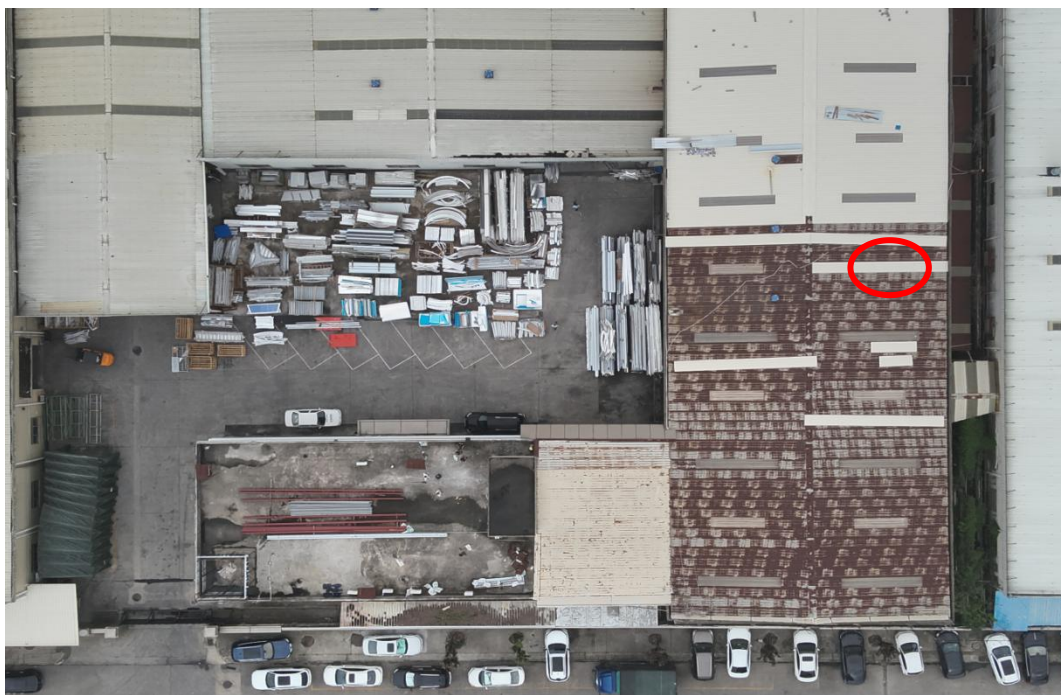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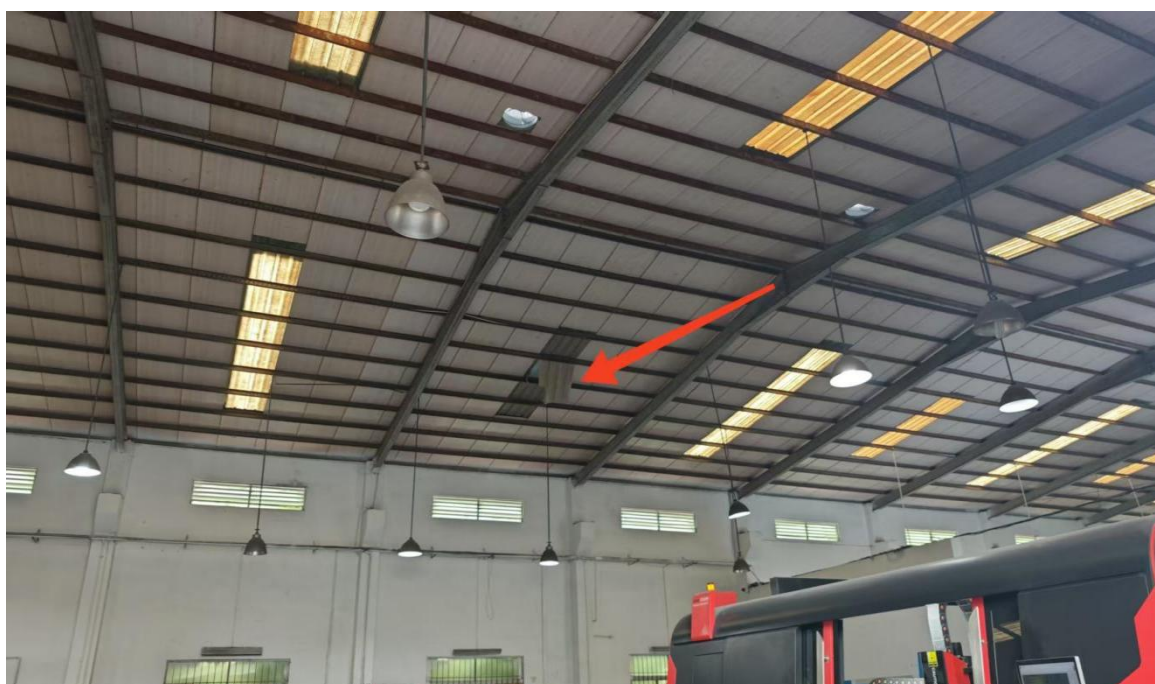


图 2 涉事部位内部现场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陈飞格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为特重型颅脑损伤。本次事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5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4 月 26 日 17 时 53 分，石排公安分局中坑派出所接 110 来电：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下二社 3 号厂房屋顶装修过程中发生人员坠落。接警后，中坑派出所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处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4 月 26 日 17 时 47 分许，现场人员发现陈飞格坠落后，杨超军立刻安排班组工人王波^[3]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杨超军致电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廖勇杰和保险公司。17 时 50 分许，下二经合社法定代表人曾仕福到现场协助处理。廖勇杰到场后联系陈飞格家属，拨打保险电话。17 时 57 分许，中坑派出所民警到场并封锁现场。19 时 00 分许，保险人员到场进行勘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4 月 26 日 17 时 52 分许，石排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进行抢救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18 时分许，陈飞格经抢救无效死亡，救护车离场。事故发生后，坤旭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协调赔偿事宜，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事故应急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经评估，本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3] 王波，男，1993 年 9 月出生，汉族，住址：四川省遂宁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陈飞格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和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安全劳动防护用品^[4]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不慎踏中不具备承载其重量的采光板，采光板断裂后高坠身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坤旭公司，任命未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廖勇杰作为项目负责人^[5]，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6]，安排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7]及安全培训、未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石排公安分局排除了人为故意的可能。

[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士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管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对其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一）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石排镇限额以下工程专项整治方案》《石排镇限额以下工程巡查监管工作机制》《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能，确立职责分工。日常工作中持续开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日常检查，主要针对安全隐患较大且容易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包括企业人员履职情况、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施工起重设备等。2025 年，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在建项目和限额工程安全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约 692 人次，检查工地 231 个次，签发整改通知书 76 份，签发扣分通知书 52 份，已落实整改 71 份，5 份在整改中。2025 年，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督导及限额以下工程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6 次，召开限额以下工程培训会议 9 次。

（二）石排镇石排村委会

石排镇石排村委会，作为事故工程的属地村委会，日常以多种形式检查排查属地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针对高处作业、各类施工平台、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临时设施、临时用电、防护网等各环节存在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巡查人员均在现场立即指出，并下达口头整改通知，涉及重大隐患的，要求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后由巡查人员现场复核确认安全后方可复工。2025 年 1 月至 8 月 1 日，

共有 10 宗限额以下工程，共检查 80 次，发现隐患 6 处，排除 6 处，均已落实整改。经查，事故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备案登记，村巡查人员在事故发生（4 月 26 日）前尚未开展巡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飞格，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与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坤旭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8]、第二十八条第一款^[9]、第三十条^[10]、第四十五条^[11]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廖勇杰，作为涉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2]，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13]，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一是高处作业未经审批，未对施工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作业)进行审查;二是未对作业现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且作业期间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行为;三是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1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陈全坤,作为坤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确保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未为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化州市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未对涉事工程现场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5]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建议由石排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石排镇住建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村、社区的业务培训及工作指导，督促村、社区做好限额以下工程全覆盖巡查监管，落实隐患整改和闭环管理工作。

2.建议由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坤旭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3.建议由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石排村委会分管住建工作负责人，督促其认真落实工作要求，针对辖区内的限额以下工程全覆盖开展巡查工作。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冒险作业；施工单位未落实现场管理职责，对于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的违法行为失管失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网格巡查，及时发现违规作业行为

各村（社区）应充分调动网格巡查队伍，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掌握辖区内类似的小散作业行为，对违章违规作业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防范各类事故。

（二）限额以下工程的发包单位和承包人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工程发包时，应签订工程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二是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明确安全防护用具提供及安全教育、安全与技术交底等安全生产必要条件的落实单位；三是施工现场要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四是对现场存在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立即制止；五是施工现场“五临边”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采取防护措施；六是严禁无证上岗，高处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三）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各村（社区）、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迅速将本起事故通报到辖区的相关人员和行业单位，引导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培训和隐患排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意识，确保生产安全。